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财 政 局 文 件

柳财预〔2022〕986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市本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相关县（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市本级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和《柳州市乡村振兴局 柳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柳州市本级提前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项目报备的通知》（柳乡振发〔2022〕14 号），现提前下达 2023 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指标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上述指标为正式指标。各县（区）要将上述指标全额编入 2023

年年初预算，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

二、各县（区）要按照《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桂政办发〔2021〕5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的通知》（桂政办发〔2022〕35号）、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州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柳政办〔2021〕89号）规定，建立健全项目库，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强化跟踪督促，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三、脱贫县要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林草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二部门关于印发自治区继续支持脱贫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财农〔2021〕57号）有关规定，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优先用于产业项目。

四、各县（区）要严格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2023年，中央、自治区、市、县各级衔接资金继续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请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各级财政衔接推

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桂财农〔2022〕31号）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提前下达 2023 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表

全市共	
其中	
30000	
9919	
1874	
1876	
1853	
3298	
18081	
1851	
1780	
4113	
1530	
1056	



柳州市财政局
2022年12月30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区）乡村振兴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农业科。

柳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 2023 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	市本级资金
	小计
柳州市合计	30000
城区小计	6979
柳南区	1379
柳北区	1679
鱼峰区	1523
柳江区	2398
县级小计	23021
柳城县	2621
鹿寨县	2788
融安县	4113
融水县	7236
三江县	6263